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 
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---

罗永忠

---

罗丽华

---

钟海晖

---

李光金

---

庹先国

---

缪银兵

---

赵明川

---

刘小进

---

罗萍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\_\_\_\_\_  
钟海晖

\_\_\_\_\_  
李辉

\_\_\_\_\_  
高欢

\_\_\_\_\_  
饶红

\_\_\_\_\_  
王琳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4日